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 自治区电影局 2020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做好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发布和报送工作的通知》（桂数函〔2020〕448号）要求，编制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0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全国、全区宣传部长会议精神，适应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后的新要求，着力建章立制、夯基立柱，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

（一）建立健全制度机制。针对在党的工作部门加挂牌子的特殊情况，在自治区大数据发展局指导下，合理界定区分政府信息范围，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情形作出

明确。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制定本机关《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公开范围、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监督保障作出全面规定，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

（二）上线运行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b板块。结合机构改革后的工作实际，在广西文明网上增设“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影局”两个板块，均设立“行业动态”“信息公开”“政策法规”“通知公告”专栏，集中公开政府信息。

（三）稳妥有序推进主动公开。利用广西文明网等途径主动公开自治区新闻出版局（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2020版权责清单，电影片审查情况、电影剧本（梗概）备案情况、广西著作权登记信息公示、2020年广西优秀数字出版项目评选结果公示等信息，并更新行业动态5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通知公告19件、行政处罚处理决定0件。

（四）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制定《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政务信息公开办理规范》，不断完善、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形成传媒监管处归口受理、各业务处室办理、传媒监管处统一回复的工作机制。并在我部驻自治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窗口”，全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均

已按法定时限办结答复。无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五) 深化“放管服”改革信息公开。公开《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权责清单》。自治区本级行政许可、其他权力等事项(含子项)共52项全部在广西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开通网上办理功能,42项行政许可事项100%实现“网上办理”“一次不用跑”;窗口在办的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权责清单进行及时跟踪调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2	2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42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1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万元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0	0	0	0	0	2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

2020年，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自治区电影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2021年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

（一）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认真贯彻落实《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加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深度。

（二）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在 2020 年信息公开的相关配套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规律探索，进一步细化、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三）进一步加强培训力度。继续加大培训力度，继续提高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意识，做到应公开信息全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